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金致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金致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6%）；浩金致同与浩金致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浩金致同与浩金致信的《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浩金致同与浩金致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一致行动关系
浩金致同	5%以上股份第一大股东	3,330,000	2.53%	IPO前取得；3,33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浩金，实际控制人孙浩金
浩金致信	浩金致同的一致行动人	3,330,000	2.53%	3,33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浩金，实际控制人孙浩金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份来源
浩金致同	3,330,000	集中竞价交易不超过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不超过总股本的2%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大宗交易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	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浩金致信	3,330,000	集中竞价交易不超过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不超过总股本的2%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大宗交易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	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本次减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5月23日解除限售。本次减持将于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实施。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浩金致同与浩金致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浩金致同、浩金致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浩金致同、浩金致信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鉴于2022年3月13日至2022年5月6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窗口期，根据有关规定，上述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不得得出权益的时间不算在上述60日内，因此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5月9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585,437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826人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4.18元/股

6、限制性股票授予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公告。

2、公司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6日在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详见公司2022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号）。

3、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公告。

4、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5、2022年3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号）。《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号）、《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号）。

6、2022年3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详见公司2022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号）。

7、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号）。《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号）、《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87号）。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5月9日

（二）授予数量：1,585,437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人数：82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四）授予价格：64.18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总量的比例
高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	2.5252%	0.02606%
中国恩捷集团、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合计：826人）		1,545,437	97.4748%	0.17322%
合计（826人）		1,585,437	100.00%	0.17377%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八）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2）浩金致同、浩金致信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4、自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浩金致同、浩金致信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浩金致同、浩金致信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浩金致同、浩金致信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65,441,3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2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7人，出席7人，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梦瑶女士、财务总监蒋闻女士及副总经理曹长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5,441,39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5,441,39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5,441,396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5,441,396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5,431,496	99,990	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5,431,496	99,990	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5,431,496	99,99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股份”）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6），又于2022年5月6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2、会议召开时间、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至2022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汪文强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出席的总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01,994,5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87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92,677,2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05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31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9,31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9,31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4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邵列卿列席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01,965,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27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04%；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01,965,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27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04%；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01,965,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5,441,396	0	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5,441,396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5,441,396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5,441,396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5,441,396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441,3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